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「文昌獎學金申請辦法」

108.10/20 第八屆第九次董監事會議決議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（以下簡稱本庵）為弘揚文昌帝君勸善教化之精神，獎勵受文昌帝君庇佑、考取大專校院之新生，精勤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

- 一、每年 100 名。
- 二、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由本庵董事會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
第三條 兼具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向本庵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自 109 年度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，於本庵奉點文昌燈在案。
- 二、考取 109 學年度國內各公私立四年制大專校院並正式入學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大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育成績須達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自民國 110 年起受理申請（詳細日期依本庵官網公告辦理），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庵送件申請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填具申請表乙份（於本庵網站 cydza.org.tw 自行下載）。
 - （二）檢附大一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列明各科成績）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文件（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）。
 - （四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五）奉點文昌燈收據。

第五條 評審及頒發：由本庵評審小組審查通過並公布之。

- 一、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，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布於本庵網站；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二、本庵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三、獎學金所得稅申報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